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7379號

債 權 人 邱美芬

債 務 人 元拓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芷儀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萬柒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債權人除前開准許部分外，支票號碼STA00000000、STA00000000之支票請求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民國110年5月10日及民國110年5月24日起算利息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，是該二紙支票逾此部分之利息，應予駁回）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利息			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1	110年4月28日	237,000元	110年4月28日	STA0000000
2	110年5月8日	267,000元	110年5月10日	STA0000000
3	110年5月23日	115,000元	110年5月24日	STA0000000
4	110年5月28日	274,000元	110年5月28日	STA0000000
5	110年6月8日	252,000元	110年6月8日	STA0000000
6	110年6月23日	262,000元	110年6月23日	STA0000000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04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11 書記官 夏進通